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236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承辦人：黃文龍
電話：02-22626097、0918969929
傳真：02-33229432
電子信箱：nshstu002@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全中教工會字第10700000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權利救濟程序之簡要說明、參加退休金訴訟權益救濟資料表(0000019A00_ATTCH2.docx、0000019A00_ATTCH1.doc)

主旨：為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施行後損及退休人員權益，本會（全中教）特舉辦「公校教師退休金集體訴訟說明會」，煩請轉知貴校已退休、符合退休資格之現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簡稱全中教)、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簡稱新北中教，會員新北市高中職、國中教師），為協助臺北市高中職學校及新北市各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有關退休金權益問題，特於1月26日（五）假新北市板橋區農會(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號)，下午1：30至4：30，舉辦「公校教師退休金集體訴訟說明會」，會中將由全中教工會法律顧問朱敏賢律師提供退休金權益訴訟說明及諮詢。
- 二、查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簡稱全教產，非全中教)於106年12月27日全教產字第1060000072號函說明於107年1月21日舉辦「教育人員退休金法益救濟說明會」，此活動與全中



大直高中 1070117



NHAA10730066000

教無關，先予敘明。另說明本會與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北學產)及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新北全教產)分屬不同工會亦無隸屬關係，併予敘明。

三、本會(全中教，非全教產)除成立「年金訴訟小組」積極保障會員權益外，特洽請該會法律顧問~恆英法律事務所，擬「權利救濟程序之簡要說明」文件(請參考附件一)，並針對所有想爭取自身合理權益的退休老師們舉辦集體訴訟說明會。欲參加說明會，請上本會(全中教)網站(<http://www.nshstu.org.tw/>)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內，填寫資料報名，或填寫Google表單<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4vNW5C0iSnBTYUC7JIHhrTNsYaVt9UP1VUN0D49FV6QjUYw/viewform?c=0&w=1>

四、「公校教師退休金集體訴訟說明會」，因場地之故限額100名，煩請貴校轉知有關人員事先上網報名並於會議當天攜帶「參加退休金訴訟權益救濟資料表」與會(請參考附件二)，或在107年1月23日前填妥附件二之資料表，轉知本會報名。

五、本會(全中教)為服務現職及已退休教師，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通過實施，造成個人權益受損，需要法律諮詢及進行訴願、行政訴訟、申請釋憲等法律權益服務，特別成立「全中教退休金訴訟團之line群組」http://line.me/R/ti/g/_GokE_W2sn，邀請有需要之教職員加入，亦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以利聯絡及各項事務之辦理，無任感荷，至紉公誼。

正本：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各級公立學校

副本：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請學校轉發)、新北市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會(請

學校轉發)、恆英法律事務所、本會年金訴訟小組

2018-01-17
15:08:19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訂



線